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主要工作职责为：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负责朝阳区垃圾焚烧残渣填埋处理及垃圾处理后的污水、废气处理再利用工作；负责场区环境整治、清扫工作；承担场区绿化维护保养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机构设置：填埋运行办公室、车间运行办公室、业务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生产物资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办公室、劳资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及工会。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074.26万元，比上年增加834.33万元，增长25.75%。主要原因：安排拨付应急填埋生活垃圾项目经费。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74.26万元，比上年增加834.33万元，增长25.75%。

1.财政拨款收入4074.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74.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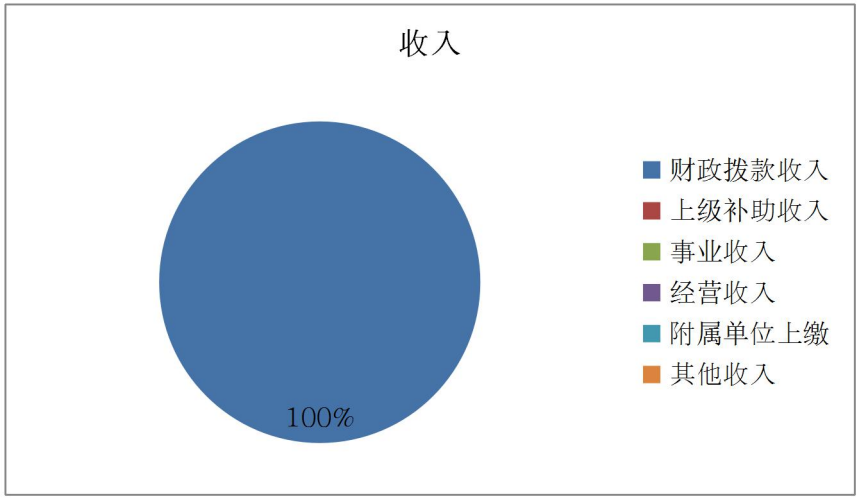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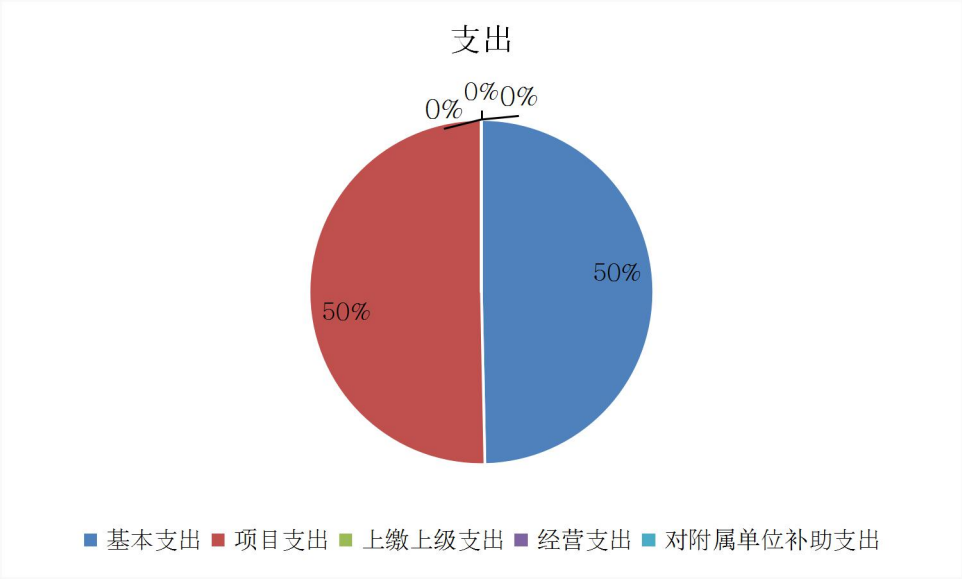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7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4.33 万元，增长 25.75%，其中：基本支出 2023.91 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 49.68%；项目支出 2050.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0.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7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4.33 万元，增长 25.75%。主要原因：安排拨付应急填埋生活垃圾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74.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0.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9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4%；卫生健康支出 133.6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7%；城乡社区支出 2638.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4.76%；农林水支出 901.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11万元，2025年度决算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主要原因：本年度开展的职工专业技能培训及继续教育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17.87万元，2025年度决算40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17.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3%。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实有人数减少，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减少。

“抚恤”（款）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70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发放去世职工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3.07万元，2025年度决算13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3.0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0%。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实有人数减少，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955.10万元，2025年度决算263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8%。其中：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55.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3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8%。主要原因：本年度填埋配套污水处理车间提标技改，渗沥液处理费用减少。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5、“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01.09万元。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1.09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拨付应急填埋生活垃圾项目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023.9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02万元，比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32万元减少1.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34万元减少0.34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

务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0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98 万元减少 0.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02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共有车辆 3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2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各类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